



## 一张车票

□曹春雷(山东新泰)

那年,我跟着村里的一伙人,去西安打工。同去的人都是本村的老爷们。我的辈分和年龄最小,我要喊他们“叔”,因此大家都很照顾我。

那是我第一次去那么远的城市打工。活儿主要是刷墙面漆。早晨六点多开始干,傍晚六点多收工。除了中午吃饭的空,要工作十多个小时。我一直想去看看兵马俑,但一直没去成,因为活儿太紧了,根本就抽不出空。每天放了工,吃过晚饭后,我就自个儿到大街上的霓虹灯下走走,欣赏城市夜幕下的繁华。

一直等到了年底,看到这个城市的大街上挂起了大红灯笼,我对这个城市的新鲜感马上就消失得无影无踪。我开始想念家里母亲做的饭菜。不只是我,一伙人都想家了。“每逢佳节倍思亲”,这句话真不假。

然而,我们的工钱却还没到手。带我们出来的工头也是我们

村里的,我喊他根叔,他也很着急,天天去找上面的承包方要钱。然而,工程经过几次转包后,只能找到将活儿揽到手的小承包方,他们推辞说要等到他们上面的承包方拨下钱来才能发工资。

我们只能等。工头根叔天天愁眉苦脸,因为即使要不来钱,他手下的一伙人也要吃饭。虽然我们只是天天吃白菜炖粉条,后来,连买菜的钱都很紧张了。过了农历腊月二十,城市的年味越来越浓,我更强烈地想家,有一次简直要哭了。大伙都来劝慰我说:“没事的,钱肯定是会发的,我们肯定能在家里吃上大年三十的饺子。”

然而,到了腊月二十三小年那天,钱还是没发下来。一伙人围着炉子,依然吃的是白菜炖粉条。奎叔吃得少,因为他病了,咳嗽得很厉害。他是这伙人中年纪最大的。他很执拗,拒绝去看医生,只是自己去附近的药店

买了点药。我们知道他是怕花钱。

那天,大家又商量起了回家的事。我们把手里的钱全算起来,只能买一张火车票,这就意味着只能一个人先回去,其他人只能继续在这里等。让谁先回去呢?奎叔说,让娃儿先回去吧,回去给咱们各家各户报个平安,别让家里人挂着。他说的娃儿就是我。于是,大伙都掏出了自己藏在贴身衣兜里的钱,十块八块地凑在了一起。

腊月二十五那天,一伙人送我去车站。火车开了,我却没走——坐上车的还是奎叔。是我执意把车票给他的。他年纪大,身子骨弱,咳嗽得那样厉害,还不肯去看病,我害怕他继续留在城市里会有什么三长两短。

幸运的是,腊月二十八,我们终于拿到了工钱。大年三十,我终于坐在家,和一家人欢欢喜喜地吃上了团圆饺子。

## 父亲爱上广场舞

□刘亚华(湖南常德)

母亲退休后闲着无事,和一帮老太太组建了一支舞蹈队,每天吃过晚饭,她就喜滋滋地去了舞蹈队,直到十来点才回家。父亲见此,颇有些生气,说母亲留他一个人在家看电视,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,实在不应该。有几次母亲盛情邀约,可父亲却对广场舞嗤之以鼻,他说跳广场舞,还不如在家看电视舒坦。我知道,父亲爱好极少,根本就不会跳舞,他只是给自己找个台阶下罢了。

这样的状况持续了好长一阵子。父亲和母亲极不搭调似的,母亲的生活越来越丰富有趣,她每天还化了淡妆,穿了漂亮的裙子出门,对个人形象也越来越重视了。有一次,父亲偷偷跟了母亲出去,回来后就开始发火,他说,这广场舞的教练是个男的,而且还蛮帅气呢,母亲和他总是眉开眼笑,还有好几个男学员,父亲觉得母亲身处那样的圈子,迟早是会被带坏的。

母亲回来后,父亲便声色俱

厉地将自己的担忧一股脑儿地说了出来,还坚决不让母亲去跳广场舞了。母亲听后极力反驳,说她做事一向有底线,何况跳舞是她最大的爱好,不让她跳舞,就等于不让她活下去,两个人僵持不下,彼此愠气。不过,母亲考虑到父亲的脾气,没有光明正大地去跳舞,而是请老伙计过来邀请她去逛街,这个理由父亲没有办法反对,只好答应。

那日回家,我看见大门紧闭,但里面放着音乐,便偷偷地推门进去,发现父亲一个人在练广场舞。父亲见我回来,不好意思地笑了起来,故意说道:“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妈还是背着我去跳广场舞啊,她爱广场舞,改不掉,我想只有我退一步了,我也想去学广场舞,不让你妈丢脸。”父亲像个做了错事的小学生,不停地搓着手掩饰他内心的紧张,我知道他是怕我笑话他,但是他不知道,我对他这样的做法却极力赞同。于是鼓励他道:“跳广场舞挺简单的,我来教你吧。”

我一步一步开始教父亲。

他学得挺认真,经过两个小时的刻苦训练,他已经跳得像模像样了。父亲高兴极了,当母亲回来时,便凑到她跟前,讨好地说:“我明天跟你去跳舞哦。”“跟我去跳舞?你会?”母亲不相信似的看着他,而父亲却轻松地说是:“是啊,不就是跳个广场舞吗?那么简单谁不会?”

那个晚上,父亲果然兴高采烈地跟着母亲跳舞去了,临走,他朝我使了个眼色,我朝他竖了个大拇指。跳完广场舞回来,他俩又意犹未尽地在家跳了两圈。我看到母亲看父亲的神色越来越好了,眼神里全是幸福之光在流转。

父亲爱上广场舞后便一发不可收拾。有时候比母亲还积极,他高兴地说,跳广场舞是一项有益于身心健康的运动。其实呢,我比父亲更高兴,我看到了父亲对母亲浓浓的爱意,看到了他维护幸福婚姻的勇气与决心,他对爱人的热情与敢于接受新事物的态度,永远是我的榜样和骄傲。

## 许你一世芳华

□李雅兰(平顶山舞钢)

芳华亦作“芳花”,在成长的画册里是一幅幅青春飞扬的美图,那时没有美颜,更没有P S,却将最真实的画面烙于心中。就像现实中的70后,一边唏嘘感叹,一边追忆青春。

那些被捞起的记忆,经岁月浸染而赋予新的活力,就像一幅风景摄影:远景的童年已模糊得只剩轮廓。中景就是写在你脸上的过程,曾经的执着与放弃;曾经的期待与失落;曾经的诺言与背弃都写在今天的外表上。近在眼前的是羽翼渐丰的孩子,裹挟着一往无前的勇气和维特的烦恼,宛如当年的自己。

同学聚会,总有人忙着“忆青春”,这是很有共同语言的话题,似乎属于四十岁以后人群,于是那些年的那些事,那些人和那些树,被重新过油炸起,辣椒加醋,重新搅拌,再喝杯老酒,经了年,更是百味丛生。牵手的遗憾一生,没牵手的更是遗憾一生,考研的后悔,没考研的更是后悔,打过架的互相调侃,却已经没了当年冲动的体力。大家一起后悔着遗憾着,风轻云淡地来到了中年。

顿悟红炉一点雪,忽惊暗室百千灯。属于那个年龄的所有矛盾都在一次次选择中被排

除,留下的是短暂的遗憾和日渐强大的内心。挥斥方遒的青春,早已加上岁月的曲,在后来的经历中沉淀成一坛佳酿,历久弥香。

谁解其中味,梦落芳华情。站在70后眼前的是90后,他们正用哥特黑暗而虐待的声音唱着浪漫的歌,当年自己内心的茫然与惆怅,被岁月的车轮碾压成一条条皱纹深植于眼角;带着呻吟的信仰,仍潜藏于心,追寻稍纵即逝的彩虹留给梦,不属于自己的就让它随风而逝吧。

“不借芳华只自香”是陈师道的一句诗句,芳华不属于某个人,它是属于一代又一代人的,你的芳华走远了,她的芳华走来了。低眉浅笑是你,万马奔腾还是你,懵懂年纪里发生的故事就像一棵棵香樟树,静静地站在必经之路两侧,四季常青,一路幽香。当适应了沙漠,你就会成长为一株傲然的英雄花;当你适应了生活,二十岁的芳华会追随内心成长为一株绝代芳华!

许你一世芳华,静待陌上绒花,那是世上最美的花。



## 差一点成了“前任”

□管洪芬(江苏宜兴)

十几年前,我从学校毕业后辗转职场两年终于混到一份不错的工作,随后经人介绍认识了老公。在合适的年纪遇到了合适的人,一切便都水到渠成,很快,我和老公便走进了婚姻。

只是那时候,我爱老公,却分外排斥他的家庭,他的父母。我总觉得两个人的婚姻,过两个人的日子就行了,而且那时候公公婆婆住在农村,家里种着几亩地,每天奔波于菜场卖点小菜,只为赚可怜的柴米油盐,我不喜欢那样,更不喜欢每天穿着邋遢的他们。在我的意愿里,我希望我的每一个日子都是精致且精彩的,我不愿意靠近他们,甚至也不愿老公去靠近。

可老公偏不。那时候老公工作的地方离公婆家很近,于是每天下班后,老公总是第一时间去地里帮忙。我生气,但是最让我生气的是,老公非但不介意我的情绪,反而一门心思想把我拉到地里去。他好多次嬉皮笑脸地说,反正下了班也没事,给他们帮下忙,他们就可以早点做完,早点休息,你如果感觉无聊,就一起吧,其实每天坐班,劳动一下挺好。

是,不错,每天坐班,身上不自禁地滋生赘肉,可是要健身要减肥也不是借助这个吧?我和他吵,我告诉他我希望他下班后可以陪着我逛街,做饭,哪怕是窝在沙发上一起看书也好。老公摇头,比起这些小资生活,他说他感觉分担父母的辛苦,体谅父母的付出更为重要。

百吵无效,我的心里真是窝了满腔的怒火,有一次,看到老公在厨房里忙碌,我终于抑制不住。一年的婚姻,生活里逃不开他父母的影子,父母在田间忙碌,要去帮忙;父母在菜场卖菜,要给送早饭,甚至时常地,老公还去帮着卖菜,这样的生活简直无法忍受。我感觉不到老公的爱,我感觉老公把所有的爱和耐心全给了他父母,在这样失爱且失暖的婚姻里,我能有什么快乐?于是继续和他吵,于是吵到极点,老公对我说了“离婚”那两个字。

我几乎惊在当场,眼泪像决了堤的河,我的心在巨大的震撼中找不到可以着落的点。吃不好,也睡不着,一边哭我一边想,我是爱老公的,就这样分开,我甘心吗?在这场拉锯战中,我真的是对的吗?不,我不甘心,想到要离开老公,我的心如刀割一般地疼。我踌躇,我彷徨,不知该如何和老公沟通,出乎意料的是,第二天,老公首先开口,他说,老婆,我爱你,可一个人的出生是无法选择的,更何况我爱我的父母,也心疼他们,他们为我们这个小家也付出太多太多。所以请你也体谅吧,爱我,也请好好爱我的父母,爱我们这个大家庭。

那晚,老公给我讲了很多他父母的事,当然,我们终究没有离婚。而岁月流转,那次差一点成了“前任”的经历让我心怀感激,因为借此我看清了自己的爱,也意识到了自己的不对,而在磨合并融入这个家庭的过程中,我更是体会到了公婆和老公对我浓浓的爱。